

# 2023 级 建筑 类分流方案

## 一、分流工作组

组 长：鲍 莉

副组长：张豪裕

成 员：朱 雷 陈晓东 成玉宁 蔡凯臻 殷 铭 徐 宁 王艺璇

秘 书：严 钰

## 二、分流计划与分流时间

分流时间：建筑学院 2023 级新生按建筑类（不分专业）进行招生。新生入学后，在秋季学期进行为期四周左右的专业认知教育，之后进行专业分流，学院公示专业分流名单。

### 1. 分流原则

志愿优先，分省分流，按分排序。

### 2. 分流方法

（1）分流对象。2023 级港澳台生不参加分流，依据个人志愿进入专业方向学习；2023 级转系转专业学生、往届继续留在大一学习的学生，不参加分流，依据学校政策规定的专业方向入学或继续学习；各省面上考生、综合评价录取生、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专项、高校专项录取生，依据“个人志愿+高考成绩+地区平衡”参加大类分流。

（2）高考成绩。高考成绩为学生高考所在省份的 2023 年高考成绩，以各省考试院发至东南大学的投档成绩（含小数点后数字）为准。同分情况下按照数学、语文、英语成绩排序。参加分流的非面上考生参加统考的，成绩与同省考生正常排序。

(3) 分流指标。按省份分配各专业的分流计划指标，依据学校发布的各省份专业分流计划指标，不同省份之间的高考成绩不比较，不同省份之间的专业指标不调换。非面上指标、江苏省的建筑学指标由学校根据招生实际情况确定。

(4) 分流志愿。学生根据对各专业的了解和个人志趣选择专业方向，按志愿顺序填写。根据学生志愿，按其所参加高考的省份分别进行分流录取，在志愿数大于指标数的情况下，各省考生分别以高考成绩从高到低为序进行专业选择。

### 3. 分流程序

(1) 高考录取前，学校发布大类招生计划，确定各专业各省面上考生分专业计划指标。

(2) 秋季学期开始学院组织宣传动员，向全体学生宣讲分流办法，解释相关规定，明确各时间节点及具体要求。

(3) 开展专业认知教育，组织学生在大类分流系统填报志愿。志愿一经填报提交，不得修改。未按时填报提交志愿或不按要求填报的学生视同服从统一调剂。

(4) 专业分流录取次序：按照分省分流原则，①第一志愿数小于等于该省指标数的专业，学生直接录取至第一志愿所填报的专业；②第一志愿数大于该省指标数的专业的录取工作，分省按学生高考成绩排序，依次录取至计划数满；③第一志愿数小于该省指标数的专业从该省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按高考成绩依次录取。

(5) 秋季学期开始8周内，学院公示各专业分流名单。

### 4. 其他

如学校有新的文件与本办法具体条款相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学院调整本实施办法。

**附录 1：东南大学 2023 年建筑学院大类招生分省分专业计划指标**

专业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建筑学	3	2	4	3	1	2	2	1	2	8	5	4	2	2	4
城乡规划	2	1	1	1	1	1	1	1	1	6	2	3	2	2	2
风景园林	1	1	1	2	1					4	2	1	1	1	1
专业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建筑学	3	3	4	4	1	1	4	4	1	4	3	3	3	1	1
城乡规划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风景园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注：

上表中指标总数为 2023 级新生（不包含港澳台侨学生，入校后二次选拔进入未来技术班、拔尖班和双学士学位班学生，未报到、放弃入学资格学生）。